山东世纪天鸿文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世纪天鸿文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2017年度的审计工作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较好地完成了有关的财务审计工作。为此,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审计工作情况协商确定。

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山东世纪天鸿文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0日